

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65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对于项目一，发行人预计单个合同金额 17.5 万元/个、项目运营期第 1-5 年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52.7%、毛利率为 31.82%，均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单个合同额、收入平均增长率和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对于项目二，发行人预计新增监理单个合同金额 95 万元/个，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单个监理合同的平均水平。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

类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预测中合同数量增长率、单个合同金额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对本次募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出具时间及相关内容，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逐项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增长率及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预测效益与实际效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

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5日